

2024 年潢川县农村集中供水及自备水源水质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SHZB2024050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信阳市, 潢川县

一、招标条件

本 2024 年潢川县农村集中供水及自备水源水质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8.94 万元, 招标人为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谈判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 年潢川县农村集中供水及自备水源水质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 年潢川县农村集中供水及自备水源水质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 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新成立公司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免税或不欠税证明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书)；

3.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5月10日09时00分到2024年05月14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1. 请于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4日，每天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在潢川县环城路银钻首府2号楼101号(小区大门东侧)信阳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2. 获取采购文件必须携带的资料：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3.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6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5日15时00分

递交方式：潢川县环城路银钻首府2号楼101号(小区大门东侧)信阳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5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潢川县环城路银钻首府2号楼101号(小区大门东侧)信阳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一、采购条件

2024年潢川县农村集中供水及自备水源水质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采购人为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代理机构为信阳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年潢川县农村集中供水及自备水源水质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SHZB20240501

质量要求：合格

交货期：5日历天

质保期：1年

预算金额：289400元

采购范围：2024年潢川县农村集中供水及自备水源水质检测试剂耗材一批，技术参数具体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新成立公司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税或不欠税证明证明文件）；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书）；
 - 3.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4.1 请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在潢川县环城路银钻首府 2 号楼 101 号小区大门东侧)信阳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

4.2 获取采购文件必须携带的资料：

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4.3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600 元，售后不退。

五、谈判时间及地点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受理。

5.2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潢川县环城路银钻首府 2 号楼 101 号（小区大门东侧）信阳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5.3 谈判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4 谈判地点：潢川县环城路银钻首府 2 号楼 101 号（小区大门东侧）信阳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潢川县三环路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523998882

采购代理机构：信阳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潢川县环城路银钻首府 2 号楼 101 号（小区大门东侧）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0376-3193398 1850386035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潢川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十四纪检监察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潢川县三环路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3523998882

电子邮件：45175423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信阳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潢川县环城路银钻首府2号楼101号（小区大门东侧）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18503860353

电子邮件：45175423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